

王荊公年譜考略

〔清〕蔡上翔著

王荊公年譜考略

上海人民出版社

王荆公年谱考略

〔清〕蔡上翔著

（原中华版）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四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4.75 插页 2 字数 300,000

1959年4月第1版 1973年8月新1版 1973年9月第2次印刷

印数 15,001—25,000

统一书号：10171·222 定价：1.45 元

重印說明

一八〇四年（清嘉慶九年）金谿蔡上翔編撰的《王荊公年譜考略》，是一部爲北宋王安石『辯誣』的書。

王安石（公元一〇二一年——一〇八六年），宋神宗時宰相，主張改革政治，推行青苗、均輸、市易、免役、農田水利等法，抑制一部分大地主、豪商特權；傳有『天變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的觀點。當時以司馬光爲首的地主階級保守派竭力反對王安石的變法。司馬光《涑水記聞》、邵伯溫《邵氏聞見錄》等書中，充滿了對變法運動的誹謗，甚至托名作僞，施行人身攻擊。

蔡氏這部『年譜』，立論仍站在地主階級立場，考證論述，亦不免繁瑣。但是，作者基本上同情王安石變法，書中搜羅了許多史實，揭露、駁斥了司馬光等人的論點，爲研究這次變法運動，提供了一些資料。

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一九五九年整理出版了此書。現根據該所一九六〇年第二次印刷本，刪去書末跋記重印，供讀者參考。

王荆國文公年譜考略序

予竊不自揆。編次荆國王文公年譜有年。所閱正史及百家雜說。不下數千卷。則因年以考事。考其事而辨其誣。已略具於斯編矣。因名其書曰考略。古之著書者。必推原其所以作是書之意。而予於是譜告成。顧惘然若失。言有所不能盡。意有所不必達。則又何也。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則凡善有可紀。與惡之當褫。不出於生前事實。而後之論者。雖或意見各殊。褒貶互異。而事實固不可得而易也。唯世之論公者則不然。公之沒。去今七百餘年。其始肆爲詆毀者多出於私書。旣而采私書爲正史。而此外事實愈增。欲辨尤難。由此更千百年。又將何所底止耶。所謂言有所不能盡者此也。若其意尤有所不必達。因憶公有上韶州張殿丞書。其言曰。自三代之時。國各有史。而當時之史多世其家。往往以身死職。不負其意。蓋其所傳。皆可考據。後旣無諸侯之史。而近世非尊爵盛位。雖雄奇雋烈。道德滿衍。不幸不爲朝廷所稱。輒不得見於史。而執筆者又雜出一時之貴人。觀其在廷論議之時。人人得講其然不。尙或以忠爲邪。以異爲同。誅當前而不慄。訕在後而不羞。苟以鑒其忿好之心而止耳。而況陰挾翰墨以裁前人之善惡。疑可以貸褒。似可以附毀。往者不能訟當否。生者不得論曲直。賞罰謗譽又不施其間。以彼其私。獨安能無欺於冥昧之間耶。嗚呼盡之矣。此書不知作於何年。要必爲先人而發。在乎慶歷皇祐間。當是時公已見稱於名賢鉅公。而未嘗有非毀及之者也。然每讀是書。而不禁歔歔累歎。何其有似後世詆公者。而公已先

言之也。自古前代有史。必由繼世者修之。而其所考據。則必有所自來。若爲宋史者。元人也。而元人盡采私書爲正史。當熙寧新法初行。在朝議論蠡起。其事實在新法。猶爲有可指數者。及乎元祐諸臣秉政。不惟新法盡變。而黨禍蔓延。尤在范呂諸人初修神宗實錄。其時邵氏聞見錄。司馬溫公環語。涑水記聞。魏道輔東軒筆錄。已紛紛盡出。則皆陰挾翰墨。以壓其忿好之私者爲之也。又繼以范冲朱墨史。李仁甫長編。凡公所致慨於往者不能認當否。生者不得論曲直。若重爲天下後世惜者。而不料公以一身當之。必使天下之惡皆歸。至謂宋之亡由安石。豈不過甚矣哉。宋自南渡至於元。中間二百餘年。肆爲詆毀者。已不勝其繁矣。由元至明中葉。則有若周德恭謂神宗合赧亥桓靈爲一人。有若楊用修斥安石合伯鯨商鞅莽操懿溫爲一人。抑又甚焉。又其前若蘇子瞻作溫國行狀。至九千四百餘言。而詆安石者居其半。無論古無此體。卽子瞻安得有如是之文。後則明有唐應德著史纂左編。傳安石至二萬六千五百餘言。而亦無一美言一善行。是尙可與言史事乎哉。昔唐朱敬則爲正議大夫並修國史。韋安石閱其史稿歎曰。董狐無以加。世人不知史官權重於宰相。宰相能制生人。而史官兼制生死。夫以彼好爲私書者無宰相之權。而有重於史官之勢。豈所謂不能無欺於冥昧之間非耶。且夫溫柔敦厚詩教也。書以道政事。春秋辨是非。尤在於屬辭比事而不亂。而後世有著春秋者曰讞。鳴尙書者曰冤辭。則又有講學同門異戶而亦名之曰公案。若皆以愛書從事。此豈談經術言道德者所宜然。惟是非乎安石者纍纍。若公案。若冤辭。雖有明哲若交相讞焉。欲從而覆說之不能。故曰意有所不必達也。嗚呼。以予之爲斯譜。既不免類發憤者所爲。然

言有所不能盡。意有所不必達。終於公上張殿丞書。不能無感於斯文。後之覽者。卽以知予作是書之意可也。夫好而不知其惡。惡而不知其美。均辟也。予固好公者。然則予又焉敢居一於此也哉。

嘉慶九年甲子夏五月上澣日金谿後學蔡上翔元鳳謹書時年八十有八

王荆國文公年譜考略序

王荆公年譜考略

同學參閱姓氏

汪世樟 豫年秀水
蔡呈韶 莆田奉新
曾傳忠 遂良龍泉
朱基肇 旭南昌
鄒廷黻 玉堂宜黃
譚一鵬 翼雲萬安
譚一鶚 凌雲萬安
嚴述祖 達夫奉新
蔡象頤 正育奉新
李學容 賦英金谿

受業同校姓氏

李崇禮 建中宜黃
明其敦 振芳南康
龔慶驥 晴坡漢陽
甘澤 百川漢陽
龔瀛 俊海山東鄉川
王齡 啓周高安
漆奎光 聯壁新昌
張光第 上登新昌
張光曙 旭初新昌
嚴夢祖 叔襄奉新
蔡宗玉 象真龍泉
鄒昉 曉亭新建
江蕤 穎臺金谿

男 揆應遴
行儉廉夫 校字

王荊公年譜考略目錄

卷首一.....一

本傳序言共八首 前序言總論

卷首二.....二六

傳神記序共九首 附傳神總論

卷首三.....三七

例略

年譜卷一.....三九

天禧五年至康定元年

卷二.....四四

慶歷元年至四年

卷三.....五二

慶歷五年至七年

卷四.....五五

皇祐元年至至和二年

卷五.....六二

嘉祐元年至二年

卷六

嘉祐三年

卷七

嘉祐四年

卷八

嘉祐五年

卷九

嘉祐六年至八年

卷十

嘉祐八年

卷十一

治平元年

卷十二

治平二年至四年

卷十三

治平四年

一八九

一七八

一六四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八

一二五

九七

卷十四.....一九八

熙寧元年至二年

卷十五.....二二三

熙寧三年上

卷十六.....二三〇

熙寧三年下

卷十七.....二三三

熙寧四年至五年

卷十八.....二四二

熙寧六年至七年

卷十九.....二五七

熙寧八年至十年

卷二十.....二七〇

熙寧十年

卷廿一.....二八六

元豐元年至三年

卷廿二.....三〇一

元豐四年至六年

卷廿三

三三四

元豐七年

卷廿四

三三三

元豐八年元祐元年

卷廿五

三三〇

元祐元年

雜錄卷一

三三七

雜錄卷二

三五四

附錄

三六六

王文公年譜考略節要附存卷一

三七六

王文公年譜考略節要附存卷二

四二二

新附

四五九

跋

四六一

王荊公年譜考略卷首之一

序言總論

世人積毀荊公。幾同於冒罵。不啻千萬人矣。而六七百年來爲之表揚盛美。亦未嘗無人。孔子曰。惟仁者能好人能惡人。又曰。不如鄉人之善者好之。因采其文六七篇。並著於卷首。

宋史王安石本傳○四庫全書目錄曰。宋史元托克托等撰。大旨在於表章道學。其餘皆姑以備數。故疏舛蕪漫。僕數難窮。又宋趙彥衛雲麓漫抄曰。近日行狀墓誌家傳。多出於門生故吏之手。往往失實。人多喜之。卒與正史不合。考略曰。安石史傳采之私書甚多。而未有一字出於門生故吏之手。卽其所見稱於當世大賢者。本傳亦不存一字。今卽名臣言行錄所載。出於邵氏聞見錄司馬涑水記聞諸書。可考而知者。略著於篇中。使後之覽者知有所自來云。

紹興重刊臨川文集序○金谿危素太樸撰黃次山傳。次山字季岑。直龍圖閣庭堅之族子。宣和元年。試國學第一。時方申禁元祐黨人。以庭堅在黨籍。故降次山第四。考略曰。魯直以元祐與史局。而史事實非魯直所得而專。卽與陸佃爭辨佞史謗書。必屬在局有力人。而載筆者特假之庭堅耳。魯直稱譽荊公。全集具在。始終未之有易也。季岑當紹興初年。正值講學之徒攻安石甚急。尤兢兢愛護其文章如此。益知豫章學術淵源有自云。

玉照新志○後人論宋事者。祇知元祐黨碑。當之者傷心。聞之者切齒。而於元祐廟堂之勝。未有舉而及之者。今取玉照所記載於朱墨史可矣。而必首附於諸序文者。亦以見元祐紹聖黨禍。實關於宋室存亡之機。莫有甚於此也。

涇泉日記○韓止仲爲元吉之子。維之孫而億之曾孫也。止仲言自慶歷至渡江。六十年學術風氣。洞中得失。如衡之平。持國爲介甫深交。止仲又生長世家。其言渡江六十年。正在淳熙間。陸文安作荊國祠堂記。亦其時也。君子可以觀世變矣。

臨川王文公集序○考略曰。草廬稱頌荊公。大意與象山同。至謂公之學雖博。所未明者孔孟之學。才雖優。所未能者伊周之才。則亦猶是南渡後講學論人習氣。又謂論之平而當。其唯二程朱陸四子之書。質之遺書大全等集。猶不能無疑焉。同時虞伯生亦有重建文公祠記。其言曰。至順二年冬。中順大夫撫州路總管府達魯花赤塔不台侯始至郡。明年。故翰林學士吳公就養郡中。過故宋丞相荊國王公之祠。見其頽圯而歎焉。侯爲之言曰。是吾責也。乃出俸錢命郡吏某使經營焉。告成。侯欲傳其事於石。按郡志。宋崇寧四年。郡守田某爲堂肖公像而祀之。淳熙十五年。郡守錢某更築祠。而象山陸公九淵爲之記。公故宅在城東偏鹽步嶺。有祠在焉。作而新之。則侯用吳之言也。郡人危素將重刻公文集。吳公爲序。旣而吳公薨。侯是以徵文於予也。予因節錄之而附於此。可以知建祠之有由來云。

鄭曉古言○考略曰。言簡而意盡。無踰此文。故特錄之。

應雲鸞序○考略曰。穉兒毋乃勦說。世安得有此賢父。而其子能賢亦遂從而讀其全書也。讀全書而後能知其人。則夫不能讀其全書者。又何怪乎嘵嘵焉終其身役於勦說而不知反耶。象山與鄞密邇。公治鄞。鄞民至今賴之。得象山斯文而益顯。而因推及於立身大節。佐國豐功。皆由讀其全書而得之。然則象山不誠賢乎哉。公薨葬於江寧。公墓不知所在一語。當時何不知刪之。

王臨川文集序○章袞臨川人。嘉靖二年進士。選授御史提督南畿學政。屢進陝西提學副史。所著有學庸口義章子瑣言。惟此序專就攻新法者言之。洋洋纚纚數千言。而條理甚明。亦不雜以講學習氣。尤爲諸序中不可少之文。

宋史本傳

王安石字介甫。撫州臨川人。父益。都官員外郎。安石少好讀書。一過目終身不忘。其屬文動筆如飛。初若不經意。既成。見者皆服其精妙。友生曾鞏攜以示歐陽修。修爲之延譽。擢進士上第。簽書淮南判官。舊制。秩滿許獻文求試館職。安石獨否。再調知鄞縣。起堤堰。決陂塘。爲水陸之利。貸穀與民。立息以償。俾新陳相易。邑人便之。通判舒州。文彥博爲相。薦安石恬退。乞不次進用。以激奔競之風。尋召試館職不就。修薦爲諫官。以祖母年高辭。修以其須祿養。言於朝。用爲羣牧判官。請知常州。移提點江東刑獄。入爲度支判官。時嘉祐三年也。安石議論高奇。能以辨博濟其說。果於自用。慨然有矯世變俗之志。於是上萬言書。以爲今天下之財力日以困窮。風俗日以衰壞。患在不知法度。不法先王之政故也。法先

王之政者。法其意而已。法其意。則吾所改易更革。不至乎傾駭天下之耳目。囂天下之口。而固已合先王之政矣。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財。取天下之財以供天下之費。自古治世。未嘗以財不足爲公患也。患在治財無其道爾。在位之人才既不足。而閭巷草野之間。亦少可用之才。社稷之託。封疆之守。陛下其能久以天幸爲常。而無一旦之憂乎。願監苟且因循之弊。明詔大臣。爲之以漸。期合於當世之變。臣之所稱。流俗之所不講。而議者以爲迂闊而熟爛者也。後安石當國。其所注措。大抵皆祖此書。俄直集賢院。先是館閣之命屢下。安石屢辭。士大夫謂其無意於世。恨不識其面。朝廷每欲俾以美官。惟患其不就也。明年。同修起居注。辭之累日。閣門吏齎勅就付之。拒不受。吏隨而拜之。則避於廁。吏置勅於案而去。又追還之。上章至八九乃受。遂知制誥。糾察在京刑獄。自是不復辭官矣。有少年得鬪鶡。其儕求之不與。恃與之昵。輒持去。少年追殺之。開封當此人死。安石駁曰。按律公取竊取皆爲盜。此不與而彼攜以去。是盜也。追而殺之。是捕盜也。雖死當勿論。遂劾府司失入。府官不伏。事下審刑大理。皆以府斷爲是。詔放安石罪。當詣閣門謝。安石言我無罪。不肯謝。御史舉奏之。置不問。時有詔舍人院無得申請除改文字。安石爭之曰。審如是。則舍人不得復行其職。而一聽大臣所爲。自非大臣欲傾側而爲私。則立法不當如此。今大臣之弱者不敢爲陛下守法。而彊者則挾上旨以造令。諫官御史無敢逆其意者。臣實懼焉。語皆侵執政。由是益與之忤。以母憂去。終英宗世召不起。安石本楚士。未知名於中朝。以韓呂二族爲巨室。欲藉以取重。乃深與韓絳絳弟維及呂公著交。三人更稱揚之。名始盛。神宗在穎邸。維爲記室。每講說見稱。

輒曰此非維之說。維之友王安石之說也。及爲太子庶子。又薦自代。帝由是想見其人。甫卽位。命知江寧府。數月。召爲翰林學士兼侍講。熙寧元年四月。始造朝。入對。帝問爲治所先。對曰。擇術爲先。帝曰。唐太宗何如。曰。陛下當法堯舜。何以太宗爲哉。堯舜之道。至簡而不煩。至要而不迂。至易而不難。但末世學者不能通知。以爲高不可及爾。帝曰。卿可謂責難於君。朕自視眇躬。恐無以副卿此意。可悉意輔朕。庶同濟此道。一日講席。羣臣退。帝留安石坐曰。有欲與卿從容議論者。因言唐太宗必得魏徵。劉備必得諸葛亮。然後可以有爲。二子誠不世出之人也。安石曰。陛下誠能爲堯舜。則必有臯夔稷卨。誠能爲高宗。則必有傅說。彼二子皆有道者所羞。何足道哉。以天下之大。人民之衆。百年承平。學者不爲不多。然常患無人可以助治者。以陛下擇術未明。推誠未至。雖有臯夔稷卨傅說之賢。亦將爲小人所蔽。卷懷而去爾。帝曰。何世無小人。雖堯舜之時。不能無四凶。安石曰。惟能辨四凶而誅之。此其所以爲堯舜也。若使四凶得肆其讒慝。則臯夔稷卨亦安肯苟食其祿以終身乎。登州婦人惡其夫寢陋。夜以刃斫之。傷而不死。獄上。朝議皆當之死。安石獨援律辨證之。爲合從謀殺傷。減二等論。帝從安石說。且著爲令。二年二月。拜參知政事。上謂曰。人皆不能知卿。以爲卿但知經術。不曉世務。安石對曰。經術正所以經世務。但後世所謂儒者。大抵皆庸人。故世俗皆以爲經術不可施於世務爾。上問然則卿所施設以何先。安石曰。變風俗。立法度。最方今之所急也。上以爲然。於是設制置三司條例司。命與知樞密院事陳升之同領之。安石令其黨呂惠卿任其事。而農田水利青苗均輸保甲免役市易保馬方田諸役。相繼並興。號爲新法。遣提